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53—1955

第二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53 - 1955
第 二 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卷)

ZHONGHUARENMIN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ER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48 字数 / 1387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1953 年 1 月—12 月

总 类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指示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8)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14)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18)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印章制发办法	(21)
选民登记表格式及其说明	(22)
选民证格式及其说明	(24)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书格式及制发办法的规定	(26)
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	(28)
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在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中检察工作的指示	(33)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决议	(34)
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34)
政务院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	(35)
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	(37)

政 治 法 律

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39)
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	(41)
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43)

优 抚

1953 年各项优待抚恤标准	(45)
----------------------	--------

司 法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46)
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	(49)

民 族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51)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	(56)

财 政 经 济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	
--------------------	--

应的命令 (65)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66)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67)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的指示 (68)

税 收

关于安徽、河南、江苏、山东、山西等省
遭受灾荒地区减免税收办法 (69)

国务院关于 1953 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70)

金 融

国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
办法 (72)

贸 易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53 年棉粮比
价的指示 (75)

对外贸易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
关旗等图案及使用规则的命令 (76)

对外贸易部关于秋后收购工作的指示 (77)

商业部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划
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
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 (79)

棉花检验规程 (81)

工 业

重工业部关于在生产厂矿建立责任制的
指示 (82)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
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85)

重工业部关于在基本建设中深入贯彻责任
制与提高工程质量的指示 (88)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贯彻计划管理推行作
业计划的指示 (90)

邮 电

邮电部关于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
支、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示 (94)

交 通

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96)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98)

交通部关于航务工作的指示 (100)

交通部关于公路工作的指示 (103)

农 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
指示 (107)

国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1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
处理办法 (111)

国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 (112)

内务部关于开展灾区冬季生产自救工作预
防明年春荒的指示 (115)

国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116)

林 业

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
林工作的指示 (117)

林业部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 (120)

水 利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 1953 年防汛工作的
指示 (121)

劳 动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若干修正的决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
正草案 (128)

国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 (135)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提高出勤率的
联合指示 (136)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
合指示 (137)

合 作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扩大业务、
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紧
急指示 (138)

文化 教育

文 化

- 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141)
-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 (142)
-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 (143)

教 育

- 政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决定 (145)
- 政务院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 (146)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147)
-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149)
- 教育部 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 1953 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151)

监 察

-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 (153)

1954 年 1 月—9 月

总 类

-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155)
-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156)
-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议 (156)
- 中央选举委员会 政务院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 (156)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的决议 (157)

政 治 法 律

-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决议 (158)
- 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163)

公 安

- 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行办法 (165)
- 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 (165)
- 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67)
-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
理办法 (171)

司 法

-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72)

财 政 经 济

-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 (173)
-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 (174)
-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77)
-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179)
-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180)
-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80)

金 融

- 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182)

贸 易

-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83)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54 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184)

工 业

-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设备管理工作的

指示 (184)

重工业部 中国五金冶炼工会关于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指示 (18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 (188)

纺织工业部关于改进国营纺织企业基层组织的指示 (190)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 (191)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统计分析工作的指示 (193)

地 质

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 (196)

农 业

国务院关于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1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54 年上半年发放农业贷款工作的指示 (198)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201)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 (203)

农业部关于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和奖励增产模范的指示 (206)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坚决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棉花增产计划任务的指示 (208)

国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209)

林 业

林业部 1954 年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 ... (210)

水 利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 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
关于 1954 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 (211)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213)

国务院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决定 (215)

邮 电

邮电部关于建立责任制的指示 (217)

劳 动

内务部 劳动部关于继续贯彻《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220)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作好安全卫生准备工作的指示 (221)

国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222)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224)

文 化 教 育

文 化

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 (225)

国务院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与电影工业的决定 (227)

文化部关于加强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的指示 (228)

文化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230)

教 育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工农干部学生工作的指示 (232)

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 (233)

教育部关于师范学校今后设置发展与调整工作的指示 (235)

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37)

体 育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公布“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预备级暂行条例的通告 (241)

体育运动委员会 教育部 卫生部 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小学中

推行少年广播体操的联合指示 (248)

卫 生

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指示 (249)

监 察

政务院关于在铁道部建立人民监察局和加强监察工作的决定 (251)
邮电部关于监察工作的指示 (252)

1954 年 9 月—195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毛泽东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81)
政府工作报告 周恩来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294)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304)
国务院关于设立、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308)
国务院关于各省人民委员会设置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的决定 (309)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印章的规定 (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 ...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312)

内 务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312)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314)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15)
内务部关于发布 1955 年几项优抚标准的通知 (316)
内务部关于“1955 年几项优抚标准”的补充说明 (317)
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317)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的移转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319)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320)
婚姻登记办法 (32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323)
内务部关于有重点地发放优抚实物补助费和对烈属、军属进行登记排队工作的指示 (325)

外 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关于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的命令 (327)

军 事

国防部关于宽待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的命令 (328)
国防部关于奖励投诚起义的蒋军官兵的通告 (32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 (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

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	(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 有功人员的决议 ...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	(336)

公安、司法、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336)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338)
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处理革命军人 两年以上与家庭无通讯关系的离婚问题的通知	(338)
监察部关于调整地方各级监察机构及其有关事项的指示	(339)
监察部关于监督检查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工作的指示	(340)
监察部关于加强对粮食的保管、供应工作和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指示	(340)

财政、金融

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的人寿保险契约给付办法	(341)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342)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343)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 1955 年经费预算管理问题的指示	(344)
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3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人民币颜色、图景的通告	(34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工业间以及国营工业和其他国营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代以银行结算的报告”的通知 ...	(346)
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	(348)
国家公债债券残破污损兑付处理办法	(348)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商业系统内部以及与各部门之间所存在的商业信用的规定	(349)

粮 食

粮食部关于 1954 年秋粮统购业务工作的指示	(353)
粮食部关于新粮保管工作的指示	(355)
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工作的指示	(356)
粮食部关于在粮食系统各个业务环节中贯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指示	(357)
交通部关于运输过程中贯彻节约粮食的指示	(359)
国务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360)

贸 易

商业部关于迅速调运工业品供应农民需要的指示	(361)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配合收购工作积极推销工业品的指示	(362)
商业部、粮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农村春节物资供应工作的指示	(364)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 1955 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365)

工业、交通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植物油料加工办法的协议	(366)
建筑工程部关于国营建筑企业推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的指示	(369)
重工业部关于加强生产企业与科学研究部门及高等学校协作的通知	(371)
粮食水陆联运试行办法	(371)
交通部关于水上运输防止货损货差的指示	(377)

农业、林业、水利

国务院关于建设“国营友谊农场”的决定	(379)
农业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培养训练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技术人员的联合指示	(379)
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 1955 年推广制造和供应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协议书	(380)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决议	(382)
农业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的指示	(385)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工作的通知	(386)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进一步 加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387)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 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388)
农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大力发展茶叶生产的指示	(390)
农业部关于加强新式畜力农具推广工作的 指示	(39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市场管理工作 的指示	(393)
林业部关于改进种苗工作充分满足造林需 要的指示	(393)
林业部关于抓紧季节大力领导组织垦复、 抚育油茶林的通知	(395)
水利部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工作的 指示	(396)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 1955 年防汛工作的 指示	(397)

劳 动

建筑工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建筑 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 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400)
卫生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厂矿冬季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401)
国务院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工资总额 范围的规定	(402)
国务院对执行“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 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03)
重工业部、中国重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关 于加强劳动竞赛的指示	(405)
重工业部、中国重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关 于生产厂矿签订集体合同的指示	(406)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	

的规定	(407)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 强夏秋季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408)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纠正对高等和中等 技术学校毕业生某些使用不合理现象 的指示	(409)
重工业部关于当前劳动工资工作几个问题 的指示	(410)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预防夏季高温的 指示	(412)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今年 7 月 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	(413)
燃料工业部关于对大学、专科、中等技 术学校毕业生分配、使用与培养工作 的指示	(413)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合作 社重点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415)
国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建 立收音站的指示	(415)
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	(416)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征集图书、杂 志样本办法的补充说明	(416)
国务院关于苏联建议帮助中国研究和和平利 用原子能问题的决议	(417)

教 育

教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 会关于 1954 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418)
教育部关于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指示	(419)
高等教育部关于研究和解决高等工业学校 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的指示	(420)
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停 办的规定	(4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 指示	(427)
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5 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429)
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 规定	(430)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1955 年度基本建 设工作中厉行节约的指示	(432)

卫生、体育

- 工业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办法 (433)
-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短期体育干部训练工作的指示 (433)
-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颁发“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一级证章、证书的通告 ... (435)

民族事务

-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436)
-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 (437)
- 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 (437)

华侨事务

-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438)

工作制度和其他

- 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行文关系的暂行规定 (439)
- 国务院批转“法制局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441)
- 国务院关于所属各部门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 (441)
-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 (442)

附 载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443)
- 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 (445)

1955 年 7 月—12 月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毛泽东 (447)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455)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陈伯达 (462)

国家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彭真 (4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4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4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46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47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47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47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4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4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组织简则 (473)
-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75)
- 国务院秘书厅组织简则 (480)
- 国家计量局组织简则 (480)
- 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简则 (481)
- 国务院人事局组织简则 (481)

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 (482)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组织简则 (48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简则 (483)

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构问题的
通知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
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48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
的指示 (484)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精简中
调整出来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486)

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的
报告 贺龙 (487)

国民经济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
五年计划的决议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
年计划 (1953—1957) (491)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报告 李富春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
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577)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
规划的报告 邓子恢 (577)

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 1955 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
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 (587)

国务院关于发布“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
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589)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
办法 (591)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命令 (592)

内 务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买卖不
再收取手续费的通知 (59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

就业的指示 (593)

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 (595)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596)

国家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标准若干主要问
题的说明 (596)

军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
报告 彭德怀 (602)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
员会的组织和任务的规定 (605)

公安、司法、监察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606)

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
武装警察的命令 (608)

公安部关于发布“城市交通规则”的
命令 (60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工作
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611)

监察部关于检查工业、交通部门设备维护
检修工作的指示 (612)

监察部关于检查基本建设中贯彻厉行节约
方针的指示 (613)

监察部关于 1955 年下半年粮食监察工作的
指示 (615)

监察部关于加强检查工业企业执行国家
计划和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方针的情况
的指示 (616)

国务院关于批准施行“监察部关于中央和
地方财经部门国家监察机关组织设置及
对现有监察室（局、司）进行调整的方
案”的通知 (617)

财政、金融

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粮食纳税简化
办法 (619)

1954 年和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
付息办法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620)

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
的报告 李先念 (621)

国营企业 1954 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
办法 (633)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 (633)

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 (635)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636)

财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贴息办法的通知 (637)

修订印花税率税额表 (637)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花税率税额表的
报告 (638)

财政部、卫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医疗机构免征工商业税的通知 (639)

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暂
行办法 (640)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641)

粮 食

国家粮食仓库管理暂行办法 (643)

国务院关于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
办法”的命令 (646)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649)

粮食部关于 1955 年秋粮征购入库工作的
指示 (652)

贸 易

国务院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
兽医工作的规定 (654)

国务院关于调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
的通知 (655)

国务院关于将水产生产、加工、运销企业
划归商业部统一领导的指示 (656)

国务院关于 1956 年预购棉花的指示 (656)

工业、 交通

国务院关于试行轻工业计划产品分工管理
办法的通知 (658)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
(车间)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
业生产能力的指示 (662)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
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对手工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
通知 (663)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
地方道路的指示 (664)

农业、 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
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 (665)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665)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的通知 (676)

新式农具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677)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678)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680)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
的指示 (681)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682)

劳 动

国务院关于 1955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
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68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
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685)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实行实
物供应的决定 (686)

国务院关于处理 1955 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
被录取的考生的通知 (687)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在轻工业系
统深入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完成第一个五
年计划的指示 (687)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劳动部、卫生
部、中国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好冬
季施工中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690)

国务院关于地方事业单位实行货币工资制
和调整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692)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
退职、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
工作年限暂行规定的命令 (693)

文化、 科学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

指示 (696)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698)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699)

国务院关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办法的规定 (701)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702)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 (706)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并从 195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通知 (709)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709)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710)

教 育

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 (71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员建设军人复学问题的规定 (715)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的通知 (716)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717)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指示 (719)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720)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示 (721)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转业干部文化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723)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校（院）长助理职位的通知 (724)

教育部关于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组织农民业余学习的通知 (724)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726)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728)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各级师范学校及工农业余学校推行简化汉字的通知 (730)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调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731)

卫生、 体育

传染病管理办法 (732)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733)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7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737)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737)

华侨事务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738)

附 载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告全国职工书 (739)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54 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742)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决议 (748)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 (750)

1953 年 1 月—12 月

总 类

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指示

(1953 年 2 月 7 日)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他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第二,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

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第三,要在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反对官僚主义。现在在不少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存在着很严重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和滋长,是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即以中央一级机关来说,许多部门中的许多领导干部,还仅仅满足于坐在机关中写决议,发指示,只注意布置工作,而不注意深入下层去了解情况和检查工作,使自己的领导常常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以致在工作中发生了不少的严重问题。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该经常地深入下层,检查工作。如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克服了官僚主义,下面那些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现象,也一定会得到克服的。这些毛病都去掉了,我们的国家计划建设就一定会成功,人民民主制度就一定会发展,帝国主义的阴谋就一定会失败,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53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第二条)三年以前，国家初建，许多革命工作还在开始，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故当时根据共同纲领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三年以来，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了胜利的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坚决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肃清了残余土匪，特别是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措施，稳定了物价，恢复并提高了工农业生产，争取了国家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这一系列的伟大的胜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大大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并为第一个国家五年建设计划准备好了条件。今后我们的中心任务就是：一方面继续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一方面动员、组织和教育人民来实

现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为此，必须依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及时地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俾能进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更加完备，以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现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十款的规定，决议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并决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以毛泽东为主席，以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为委员组成之；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以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委员组成之。以上两个委员会应立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议

(1953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

附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

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

(1953年1月9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迎接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扩大对外贸易的任务,进一步贯彻对外贸易政策,全国对外贸易的管理监督工作必须在领导上、组织上更加统一与集中,因此,特决定:

一、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划归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领导,成为对外贸易部的组成部分,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应立即与海关总署实行合并,按工作需要,调整机构人员。海关总署在对外贸易部的领导下,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组织与管理全国海关组织及其业务,并行使其他应有的职权。

二、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立即与当地海关实行合并,统称海关。合并后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应有步骤地进行合理的调整。关于干部的任免暂按海关现行规定办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总则所规定的海关任务与职权,全国各地海关仍应继续遵照执行。凡在设有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口岸海关,自合并之日起,应即遵照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下列各项任务:

(一)执行对外贸易许可制度,审查价格,签发进出口许可证;

(二)管理登记进出口厂商;

(三)拟订本口岸进出口计划,报中央批准,并组织其实现。

四、各地海关组织建制属于中央,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同时并受海关所在地大行政区或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监督指导。海关员工中的一切政治教育工作由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指定适当的地方机关负责领导,并得对海关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

五、各大行政区或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海关指导监督的范围如下:

(一)监督检查各地海关对全国性政策、法令、任务、计划的贯彻执行;

(二)督导海关拟订地方进出口业务计划报经中央批准后施行;

(三)根据中央统一规定,督导海关掌握出口审价工作;

(四)掌握决定属于地方特许类的进出口货物,并督导各地海关执行;

(五)决定地方性临时紧急问题的处理办法;

(六)解决海关与当地有关机关的联系和工作配合问题。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应由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根据合